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金盾股份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1,0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2,340,267.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18,659,73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82 号）。

（二）2016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募投项目“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投资项目”、“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两个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5,886.29 万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552.70 万元（包括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31.83 万元及支付的相关手续费支出 0.84 万元）。2016 年 1 月 29 日，金盾股份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投

项目结余资金（3,552.7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金盾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金盾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华西证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045227[注 1]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5070154740014473[注 2]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214751[注 3]	0	
合 计		0	

注 1：本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已支取完毕，专用账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账户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注销手续。

注 2：本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已支取完毕，专用账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账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完成注销手续。

注 3：本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已支取完毕，专用账户余额为零，该

募集账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完成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盾股份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募投项目“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投资项目”、“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两个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5,886.29 万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552.70 万元。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金盾股份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 3,552.70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出现异常或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金盾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2016 年半年度，金盾股份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金盾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盾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65.9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6.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09.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投资项目	否	11,530	11,530	290.92	8,533.12	已完工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99.73	否	否
2. 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7,878	7,878	700	7,353.17	已完工	2016 年 01 月 26 日	4.04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2,457.97	0	2,457.97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4.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0	3,565.19[注]	3,565.19	---	---			
承诺投资项目		24,408	21,865.97	4,556.11	21,909.45					

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投资项目因 2015 年 10 月份开始投产，前期生产产量较小，导致本期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2. 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2015 年 10 月份开始投产后，核电类风机市场需求量小，尚未达产，导致本期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5 年 1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332.13 万元，其中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投资项目实际投入 3,930.61 万元，占总投资额 11,530 万元的 34.09%，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实际投入 3,401.52 万元，占总投资额 7,878 万元的 43.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市场及形势的不断变化，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尽量节约投资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确保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由于募投项目原拟采购的设备适用特性发生了变化，对设备需求的品类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为了节省募集资金，公司通过引进								

	丹麦全自动数控旋压机先进的技术设备、工艺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布局，改善了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的情况，在预测市场需求的情况下，结合内部管理提升和技术创新，减少了两个项目部分设备的投入，在原有基础上节约部分募集资金。因此，募投项目“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009.90 万元（含利息净额 13.02），“三代核电（AP1000）通风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542.80 万元（含利息净额 17.97），两个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5,886.29 万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552.70 万元（含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 3,552.70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超过原公告金额 **12.49**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到期收取的利息等。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费春成

尹利才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